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訴字第126號

03 原 告 林怡君

04 被 告 侯奕文

10 彭智君

15 許昱泰

2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
21 17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
22 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895號裁定移送而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
23 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4 主 文

25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被告候奕文自民國113
26 年12月27日起、被告彭智君、許昱泰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均
27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8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29 事實及理由

30 壹、程序方面：

01 被告侯奕文、彭智君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2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03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06 被告許昱泰、侯奕文、彭智君（下均逕稱其名）基於參與3
07 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結構性組織
08 之犯意，加入包含訴外人黃思樺、陳禹誠、劉偉明、陳右
09 人、telegram暱稱「強子」（下稱「強子」）及其他真實姓
10 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共同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欺集
11 團），並與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3人以上
12 共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洗錢之犯意聯絡，由
13 「強子」作為詐欺集團成員之首腦，於民國111年12月前某
14 時許，透過劉偉明指示侯奕文，再分別由陳禹誠於112年1月
15 承租新北市○○區○○路○段000號地下室、許昱泰於112年
16 2月某時許，承租基隆市○○區○○○路000號房屋作為控
17 站，由劉偉明及侯奕文轉交支付控站租金及日常開銷，再由
18 彭智君、陳右人及侯奕文接應人頭帳戶提供者（下稱車主）
19 蘇裕威、古庭瑋及其他人等至控站，並將該等車主載運至銀
20 行臨櫃申辦、開通網路銀行帳號及綁定約定轉帳帳戶，另由
21 黃思樺、許昱泰及陳禹誠負責看管及照護車主在控站之日常
22 生活起居，以確保渠等所提供之帳戶之使用狀況，使鉅額詐欺
23 款項得以在複數金融機構帳戶間轉入及轉出，以加速隱匿詐
24 款項之去向及所在。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車主存摺、提款
25 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後，即共同基於詐欺及洗錢
26 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1月中旬透過LINE聯繫原告，佯裝欲
27 介紹股票投資，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2年2月21日上午11
28 時39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至車主賴杰敏永豐商業
29 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帳戶）內，
30 上開款項旋遭系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原告因而受有100萬
31 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

01 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另陳明願供擔保
03 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侯奕文、彭智君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5 場，惟分別於到庭意願調查表記載「無罪」、勾選「對原告
06 之請求無意見」，被告許昱泰則表示對原告之請求無意見。

0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引用與本件民事事件係
08 屬同一事實之刑事案件即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17號洗錢防
09 制法等刑事案件之原因事實與證據，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
10 開刑事偵審案卷核閱無訛，復為被告等所不爭執，自堪信為
11 真實。

12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15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16 文。而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
17 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
18 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
19 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
20 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
21 上字第2479號裁判意旨參照）。是共同侵權行為之損害賠
22 償，固不以加害人有意思之聯絡為要件，但仍須有客觀的共
23 同關聯性，則必須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二者
24 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
25 3128號裁判要旨參照）。又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謂視為共
26 同行為人之幫助人，係指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對實施侵
27 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最高法
28 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93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連帶債務之
29 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
30 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本
31 件被告等與其餘不詳之人，共組系爭詐欺集團，分工由其他

01 集團成員對外招募帳戶提供者，被告等則擔任各不同控站之
02 實際管理人，則被告等之行為自係原告受騙匯款100萬元至
03 系爭帳戶之直接原因，自應就原告之前揭損失負連帶賠償之
04 責。

05 五、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額之債權，並無確定期限，應自被告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被告候
18 奕文自113年12月27日起、被告彭智君、許昱泰自114年1月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爰依
2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酌
23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2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5 第1項前段、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姚貴美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